

文化部、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3樓

承辦人：黃潔瑩

電話：02-85126376

傳真：02-89956428

電子信箱：huang343@moc.gov.tw

100

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文秘字第11030303823號

經智字第11004605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會銜
經濟部於110年10月5日以文秘字第11030303682號、經智字
第11004605030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
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國防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外交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教育部、海洋委員會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財政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、國家人權博物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文學館、國立臺灣交響樂團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、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文化內容策進院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

內政部



副本：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文化部法規會、文化部秘書處〔均含附件〕



部長 李永得

部長 王美花

文化部、經濟部 110 年 10 月 8 日函

發文字號：文秘字第 11030303823 號

發文字號：經智字第 11004605033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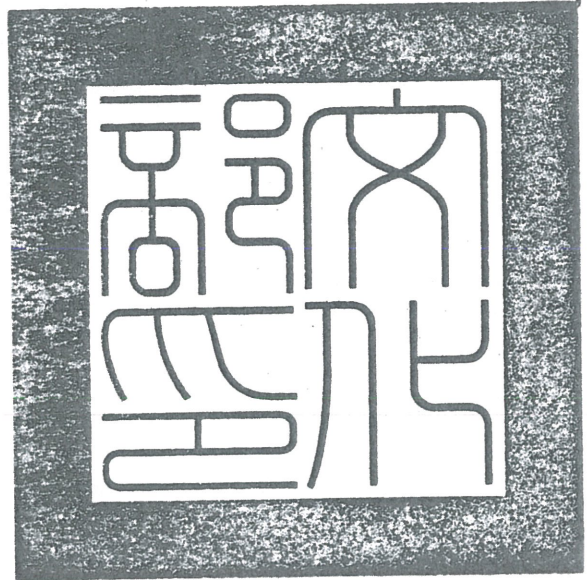
「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」附件：

1. 會銜令用印後黑白掃描檔(pdf)
2. 條文電子檔(odt)
3. 總說明及對照表電子檔(word)(pdf)

公文附件下載網址:<https://space.moc.gov.tw/EytpVC>

文化部、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文秘字第 11030303682 號
經智字第 11004605030 號



訂定「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」。

附「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」

部長 李永得

部長 王美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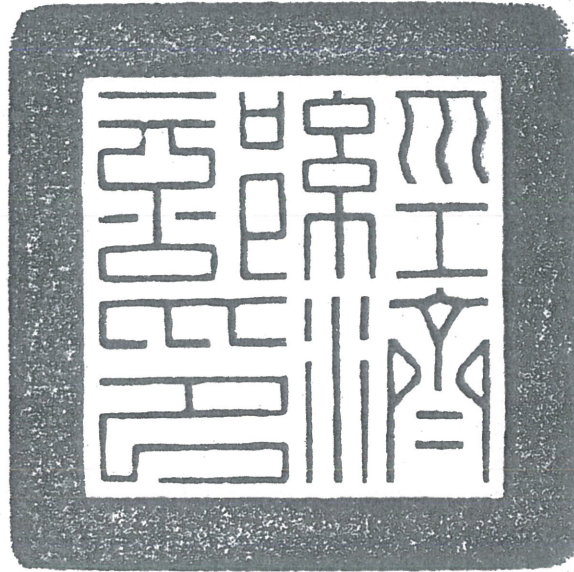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文秘字第11030303682號

經智字第11004605030號

主旨：訂定「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」。



說明：2個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